

导 言



在哈罗德·拉斯基的职业及作品中，最引人注目的一点也许就是他至少写了 14 部反映其生平和思想的作品，而实际上他的大量作品今天已不见再版了。即使是这本拉斯基倾注了激情叙述资本主义兴起的书，是政治学理论推荐读物中仅有的几本拉斯基的作品之一，对于上一代来说也只是在大学的图书馆里才能够见到。

拉斯基声望的衰落，可以解释为他的坚定的左派立场与战后的社会很不协调，即政治温和与保守主义与他写作这本书的激进年代形成鲜明对照，甚至连 20 世纪 60 年代的激进分子都鄙视拉斯基的著作据以建立的历史观。的确，作为一个依据历史方法阐明政治理论的代表，拉斯基的声誉即得之于这种方法所昭示的事实，又因此而受到损害。

拉斯基才华横溢的第一本书描述了维多利亚宗教思想中反中央集权经济统治制度，让人看起来觉得这些思想似乎永远都是那么中肯。后来拉斯基越来越被马克思主义者的方法所吸引，他更加强烈地坚信：这种方法表明，政治思想，包括反中央集权统治，都不能超越他们所赖以产生的环境。拉斯基的学术研究越来越集中于日益强烈的中央集权经济统治思想。开始的时候，在中央集权经济统治思想确立为时代秩序的日子里，他一度曾经非常受欢迎。随着这些思想日渐失去民心，他的政治纲领逐渐过时，虽然他的努力程度加强了。在某些关键时刻，他既忽视了超越历史的反中央集权经济统治的可能性，也忽视了应用于他自己思想中的历史相对论。

然而，在另外一些时候，尽管拉斯基越来越清醒地意识到这些思想已经随着它们的时代消失了，但他仍然被其旧有的某些残余观点所困扰，认为这些思想能够超越它们的时代继续存在下去。没有哪一部书比这部著作更能表明这种暂时和永恒之

间的矛盾了。我们看到，这里所描述的拉斯基本人始终寄以巨大同情的自由主义思想的某些原则至今仍有很多依然活跃在我们的身边。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认为，自由主义是与资产阶级的阶级结构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而它赖以存在的这种结构却是注定要消失的；而拉斯基的观点是反对这种论点的。的确，拉斯基认为自由主义是永恒的，这个观点同他的马克思主义历史论之间的矛盾使这本著作更加富有魅力。而且，具有某种讽刺意味的是，拉斯基的历史观强化了政治思想中的历史传统，这一研究方法直到今天仍然非常流行。

在很多有关拉斯基丰富多彩生涯的叙述中，可以看到他毕其一生对某些自由主义原则所作出的贡献，最近出现的这方面著述中，如克拉姆尼克（Isaac Kramnick）和巴瑞·舍尔曼（Barry Sheerman）¹ 的作品就对他的生涯和贡献进行了才华横溢的描述。从所有关于拉斯基的介绍中我们可以看出，他就像是一颗璀璨的流星，还在很年轻的时候就成为政治界和学术界的耀眼的人物。拉斯基共写了 25 本书，几千篇文章，这些文章中有一些还只是未曾修订过的草稿。他在文章中的博征广引来自于他那惊人的记忆力和同样惊人的学识。作为教师，他的表现也毫不逊色。他的讲座总会造成教室的拥挤，他从前的学生很久以后谈起他的课来还是那么津津有味。他能够记住学生的名字，并影响了一大批未来的学者和世界的领导人，其中包括约瑟夫（Joseph）、肯尼迪（John Kennedy）、克利斯纳（J. Krishna），以及印度后来的外交部长梅农（Mennon）。就算是在餐桌上和讲故事的时候，他也是个耀眼的人物。他喜欢兴高采烈地讲述朋友的故事，而有些故事是他捕风捉影地编造出来的，或是极度夸张出来的。不管怎么说，在 30 年代之前，他在三大洲² 既是社会主义的灯塔，又是自由主义的一盏明灯。

但是，年仅 57 岁的拉斯基在 1950 年英年早逝后不久，他的大部分政治著作就逐渐被人们淡忘了。

1893 年 6 月，一个后来经常卧床不起的体弱多病的男孩诞生在曼彻斯特一个政治上很有影响的犹太人家庭里。这个男孩稍稍长大些之后就在书中找到了自己精神的寄托。由于他的父亲内森·拉斯基是曼彻斯特地区犹太人的无冕之王，积极参与当时当地自由党的政治活动，这使得小拉斯基在还很小的时候就已在政治生活中抛头露面了。他对自己早年生活的一个回忆就是他当时曾经看到自由党的丘吉尔在他父亲房间里对着镜子练习演讲。在牛津，克兰姆尼克和舍尔曼笔下“拉斯基的好争论的、自信的个性”使这个文法学校的外来户也能在牛津工会的论争中熠熠生光，引人注目。

不过，拉斯基在口才方面的成功并没有减少他对语言要求不甚多的实际政治的兴趣。他不仅被女权主义所吸引，在工会争论中密切地与女权主义打成一片，而且也被工团主义及其直接行动的观念所吸引。1920 年前³，他还是同情工团主义者们反中央集权经济统治论的立场的。1914 年从牛津毕业之后，拉斯基成为《每日先驱报》的一名反战评论员。即便如此，他还是曾经报名想投笔从戎，只是因为他的心脏有虚弱的表现而被拒绝。他似乎早已预计到会有这一结果，所以在同 1911 年就与他共结连理的妻子弗丽达（Frida）一起乘船赴蒙特利尔接受麦吉尔大学历史系讲师一职时，对此他几乎没有什么遗憾。

正是在麦吉尔大学，拉斯基认识了当时哈佛法学院才华出众的年轻教授，后来出任更负盛名的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的费利克斯·弗兰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此人终其一生都与拉斯基保持着友谊，就是在 30 年代拉斯基投向了马克思主义的

怀抱之后，他都没有改变过。也正是通过弗兰克福特的关系，拉斯基才得以进入哈佛执教。在哈佛，他倾倒了他的学生和同事，开始在美国政坛新崛起的杰出人物中建立起了一个由其广大仰慕者组成的网络，其中包括庞德（Pound）、布兰代斯（Brandeis）以及同拉斯基关系密切的《新共和》（New Republic）的编辑赫伯特·克罗利（Herbert Croly）。他后来的朋友还有富兰克林（Franklin）、罗斯福（Eleanor Roosevelt）、马洛（Edward R. Murrow）、勒纳（Max Lerner）等，当然还有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他与他们的亲密关系可以在拉斯基最经得起时间考验的作品⁴中寻得证据。

尽管他与支持中央集权经济统治的克罗利（Croly）是朋友，但这位年轻的哈佛导师仍然是一个反对中央集权经济统治的人，这些观点分别反映于1911年和1919年由耶鲁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他的第一批作品《主权问题的研究》（*Studies in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和《现代国家中的权威》（*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中。作为一个内容比较广的国家理论的一部分，前一部书集中探讨了维多利亚宗教论争中的反中央集权经济统治的成分；第二部书研究了法国天主教复古反动的政治理论。作者明确表明，这两部作品的目的就是为了论证绝对主权是一个神话，因为实际上所有隐藏在统一这个借口下的社会秩序都必须依赖大多数大众的许可。“国家”（亦即拉斯基所说的中央政治权威）的理论家们，不论他们是古代的、中世纪的、还是现代的，都没有能够认识到“在社会历史中是没有这样的时代的，即对于国家决定进行有组织的抵抗不是植根于真正怀有的深刻的抱怨。1381年的时候是这样，1789年的时候也是这样”。⁵

有一点是确定的，这些论述是讲述历史的。拉斯基预言，

尤其是现代的主权观念是注定会消失的，正如国王神圣权力的信念会消失一样。但是这种消失是基于其他一些超验原则。这些原则是以实用主义多元论的术语（多元论的源头应该是亚里士多德）表达的。多元论否定部分只能通过整体来进行阐释的观点：国家“仅仅是由个人所维系的各种社团组织中的一种形式而已”。

这两部早期的作品坚定不移地支持言论自由和反对国家权威的个性表达。第二部书的写作背景是拉斯基对 1919 年“红色恐怖”的评论，他对波士顿警察罢工的支持以及由此引起的论争狂潮。尽管拉斯基很受欢迎，他还是因为自己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而树敌无数。他的自负并没有因为广交朋友而有所减轻，尽管自负也让他感到内疚。不过，这种自我中心的性格虽然使他与一些熟人疏远了，但在他周围的人看来并不是什么出奇的事情。当拉斯基于 1920 年返回英国的时候，他的政见在哈佛的学术圈和监督委员会里掀起了轩然大波。这时，他已经发表了三部由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著作、一些重要的学术论文，并在杂志上写了一系列的评论和论文，那时他只有 27 岁。

拉斯基所交的朋友里不乏真诚之士，友谊为他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谋得了一席之地，他在这里度过了自己的后半生。拉斯基起初是支持自由党人的，他的家族也属于这个党，但是随着他对劳埃德·乔治（Lloyd George）机会主义的反感日益增强，随着他同西德尼（Sydney）和比阿特丽斯·韦伯（Beatrice Webb）关系的日益亲密，他终于离开了反对中央集权经济统治的自由主义道路，投向了费边主义和工党。1921 年，拉斯基已投身于费边委员会的工作，不知疲倦地编撰宣传费边主义的小册子。其中最重要的一本是写于 1923 年的《卡尔·马克思》（*Karl Marx: An Essay*）。这是一部值得重视的作品，但

该书中对马克思经济决定论的批评远比本书还要苛刻。与此同时，他还在工人的教育上投入了大量的时间，为英国各地的工人团体开了数不清的讲座，帮助霍尔丹（Haldane）创建了英国成人教育学院。这所学院的影响力是惊人的。到了 30 年代后期，据克拉姆尼克（Kramnick）和舍尔曼（Sheerman）统计，全英国的劳工中 87% 的人在工作期间接受过它的教育。

劳工政治这个主题在拉斯基的下一部著作《政治典范》（*A Grammar of Politics*, 1925）中有更为直接的表现。在这部著作中，国家被较为正面地描写成控制资本主义力量和使平等机会成为可能的一种手段。在这里，他看到福利国家和某些工业的国家化是实现那些目标的途径，虽然他还是坚持最终的决定要由劳工团体在工厂里作出。此外，拉斯基继续为他的言论自由和反对国家力量的良心进行辩护，再一次反对“红色恐怖”的形势和对共产党领导人的迫害，与上一次有所不同的是，这一次是在英国了。在 1926 年大罢工期间，拉斯基被任命为工业法庭的仲裁人。这是一个平息工业争端的机构，他在此后的生涯里一直担任着这一职位。他还写了大受欢迎的《共产主义论》（*Communism*）一书，书中抨击了某些共产党人的宗派主义，并建议不要同这种人结盟。这本书广受好评（当然，共产党人除外），并加强了拉斯基本已同工党建立起来的广泛联系。拉斯基曾经不止一次地被要求担任工党议员，但每一次他都拒绝了。他在 1929 年间的大选中参加了 30 多个选区的竞选活动，为工党在这些选区赢得了权力。第二年，他成为新《每日先驱报》极受欢迎的星期专栏作家。这是一份世界首张日发行量超过两百万份的报纸。

接下来的时间里，正当拉斯基与工党日趋认同的时候，矛盾出现了；虽然在他看来这在起初只不过是同领导阶层的不

和，基本上也还不是什么政治理论的争执，但这一切并不意味着他已经放弃了对自由表达的坚定维护。这一点在他写于 1930 年的《现代国家自由论》（*Liberty in the Modern State*）一书中有明确的表达。但是，在 1931 年 9 月麦克唐纳的大背叛（the Great MacDonald Betrayal）摧毁了劳工政府并宣布仍由麦克唐纳领导一个所谓的国民的政党联盟以后，拉斯基就较为坚定地站在左派立场了。正是在 30 年代的“红色十年”期间，在这个被麦克斯·比洛夫（Max Beloff）称为“拉斯基时代”的日子里，拉斯基成为美英两国左派的首席发言人。拉斯基对被驱除出党的麦克唐纳的抨击引发了很大的争议。这种背叛被他描写成乔治五世违宪操纵局面的“宫廷政变”。正是这种反叛越发坚定了拉斯基这样一个信念：当资产阶级遇到真正危险的时候，它会寻求一切方式，甚至不惜违反宪法，以保有自己已经获得的权力。⁶

然而，就上面这些情况看来，工党面对议会政治中某些共产党人的种种荒唐，又该如何自处呢？这种两难境地使拉斯基更深地陷入劳工政治，并更加坚定了他对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组织原则的双重忠诚。用他的传记作家的话来说，拉斯基希望“用巧妙的议会手段来消灭资本主义力量在议会外搞破坏的潜在可能”。⁷这在当时是一个非常难度的平衡。为了以 1931 年的灾难来净化由集权分子和自由分子组成的党，拉斯基和斯塔福德·克里普斯（Stafford Cripps）成立了社会主义者联盟（Socialist League），并且宣布了它作为一个其中每一个成员都是社会主义者的政党的目标。

1933 年，他出版了《民主政治在危机中》（*Democracy in Crisis*）一书。虽然这是他到那个时候为止最为鼓吹中央集权的一本书，书中拒绝多元化、联邦制、基尔特，但从中仍可见

出拉斯基内心深处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种不同声音的斗争。他一方面认为，在社会主义革命期间，统治力量不应该坐视不理（这也是在本书中不断重复的一个主题），他甚至建议新的社会主义政府应该依靠应急力量或是宪法独裁。另一方面，他认为英国的统治阶级应该许可和平革命，他重申了自己对自由议会机构的坚持。

工党内对于上述观念的反应是可以想见的。工党的纲领还是符合凯恩斯理论的，是温和的。党内的温和派动员抵制拉斯基带给这个党的羞辱。虽然拉斯基在党内各阶层都很受欢迎，但要想在党的全国执行委员会里赢得一席之地还需要争取到更多的支持才行。1935 年拉斯基写了《国家的理论与实际》（*The State in Theory and Practice*）一书，似乎表明他更趋边缘化。在这本书中，虽然不是共产主义者，他却公开使用了马克思主义的一个观点。这使他成为英国学术界第一个敢于这么做的著名学者。⁸ 他再一次表明了自己对自由的坚持，坚持认为英国的统治阶级应该倾听理性的声音，并坚持英国的传统。但是与此同时，他仍然主张阶级斗争在公众生活中是占主导地位的，只不过这一次，他用上了全部的马克思主义术语来论证这一点。

一年之后的 1936 年，拉斯基想要在理论层面上探讨曾经渗透在他早期几部左翼著作中的这种两难境地，详细剖析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之间的关系。《欧洲自由主义的兴起》一书从早期清教徒思想中自由主义的萌芽开始，直到它对 30 年代“红色恐怖”的意义，对自由思想的发展做了历史的研究。该书在广度和洞察力方面均让人叹为观止，而它的副标题《一篇阐释性的文章》（*An Essay in Interpretation*）无疑也是非常合适的。这不是一本教科书，也不是一部论点不容置疑的著作。

其意义就在于，在整个英语世界里，它成为马克思主义者对自由思想的标准解释。这个观点是由为数众多的拉斯基的崇拜门生之一麦克佛森（C.B. MacPherson）后来提出的，即关于“所有制个人主义”（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拉斯基在这本书中认为自由主义是一种哲学，它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而产生的，因此其主要功能就是为商业文明中的私有财产提供意识形态上的保护。一场推翻了财产统治的社会主义革命也将推翻自由主义。这也就是说，拉斯基以一种标准的马克思主义的方式宣称：自由主义在其保护财产的论调中包含了“导致其最终毁灭的条件”。拉斯基指出，自由主义有种倾向经常同中产阶级对财产的保护发生矛盾，这是一种进步的或社会化的行为倾向，可以调节财产并实现其他的自由价值。不过，他认为，大部分的自由主义者还没有激进到使他们的观念与财产社会调节相容的地步。自由主义这种进步或“社会化”的一面注定是会失败的，因为在它的整个历史中，这种意识形态“中产阶级”的一面一直都是占上风的。拉斯基预言这种状况将持续下去。

尽管如此，拉斯基仍然投身于自由运动和许多民主团体，而这些正是由自由主义激发起来的，虽然理论上说自由主义本身注定要被社会主义的浪潮所推翻。实际上，本书虽然简短，却提供了大量具体的事例，这就让我们有理由怀疑拉斯基是不是在为它最终的失败准备坟墓。这本书虽然才华横溢，却仍旧延续了拉斯基在自由主义理应同社会主义水火不容这个问题上的暧昧态度。

拉斯基无法在本书的四个章节中澄清模糊概念，这就使他的马克思主义历史研究方法有了四个相互关联的研究方法问题。他在第一章里列出的研究方法并不重视思想的独立性

（虽然他并没有完全抹杀这种独立性），而只是强调它们对于经济 and 阶级关系的依赖，强调的是物质力量在历史上对于思想的决定性，而不是思想和具体行动反作用的影响力。第一，如果在此普遍基础之上，拉斯基能够再进一步认识到自由主义“也像所有的哲学一样……不能超越自己产生的〔历史的〕环境”，⁹他又怎能赋予自由主义以超越历史的特点，并且那么热情地赞美自由思想永恒的贡献呢？

第二，正如拉斯基在第二章里所说的那样，当自由主义在 17 世纪“诞生”的时候，自由主义的主要代表思潮是洛克主义，如果说洛克主义是有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我们又该怎样认识拉斯基所描写的、较为激进的自由主义呢？激进自由主义是由秉承洛克传统的平等主义者创造的，也是由后来受洛克影响的改革者创造的。

第三，在第三章里，拉斯基讲述了自由主义在 18 世纪战胜了来自“左派”的社会倾向，以保守的方式维护了有产阶级的财产。他如此描写，是不是过分削弱了这样一个事实：当时的社会倾向作为一种现象是否仍然存在，将来有无可能获胜？也就是说，他是否将政治理论的命运同采纳这种理论的政党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呢？

最后，从我们已经知道的来看，拉斯基在第四章结论中所说的社会革命必须由外在于自由主义的理论来激发与指导，因为社会活动与自由主义的资产阶级在本质上是格格不入的。但是，这样一个结论究竟有多少充分的依据呢？

拉斯基是错误地用起源或发展来阐释论点，从而夸大了为自由主义最初的成型提供了土壤的环境所具有的永恒的影响力呢，还是错误地阐释了那些历史环境？或者是错误地解释了自由主义文本本身？还是所有这些错误他都犯了？

尽管这部“马克思主义”史书存在着这些可能的不足，拉斯基在著作中表现出来的渊博知识以及本书所提供的充足信息还是足以使它跳出“红色十年”背景下的作品这样一个狭隘的小圈子。况且，在拉斯基表述中出现的四个相互关联的问题凸显了本书可贵而且永恒的地位，因为它没有解答疑问，但它却提出了问题，而这些问题直到今天仍在学术界争论不休。现在我将就其第一个问题的思想中有价值的方面展开讨论。

拉斯基在开篇绪论里为自由主义下了一个大体的定义，认为它是要推进世俗主义、少数人权利（minority rights）的，当然还有思想和政府问责的自由。这些都是自由主义的不同方面，应该作为“原则，虽然远远不能够成为普遍原则”，对此拉斯基是十分赞同的。但是，他随后又继续论述，因为自由主义“总是服务于”有资产的人，它“总是对社会活动抱反对的态度……总是更喜欢守护着个人的创新，不认同政治权力谋求的均一”，“总是倾向于对比自由和平等”。自由主义中的这些消极因素是拉斯基所极力谴责的。

在这以后的各章里，拉斯基将会认同自由主义社会行动的一面，也就是它起来改变历史条件的一面。这里，他所谓的自由主义对社会行动“一直”是消极的，也就是将一种超越历史的特点强加给了自由主义，这种强加是同他对思想的历史性的强调背道而驰的。但通过把这种反对社会行动的普遍特点加诸于自由主义的身上，拉斯基似乎急于声明宽容和自由这些原则恰如他所热切宣扬的那样，是“与普遍性无缘的”。

拉斯基宣称自由主义的历史并不是对那些自由意志的好的

目标进行的“自觉而坚持地寻求”。拉斯基认为这些好的目标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服务于对私有财产有意识的保护这个目的、非自觉的副产品。因此，当自由主义寻求超越其原有狭窄的财产范围，有意识地想要得出一些普遍结论的时候，它注定是要失败的，因为它的历史渊源也正是对那些结论的致命否定。

自由主义者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目标，或是从这种自觉性触及了自己的渊源，拉斯基就从这里出发展开了他的反驳。他想要说的似乎是这样的：自由主义原始的意识形态、它对财产的保护，这些都是自觉的，因为这些是历史使然的因素。而它较为非自觉的方向，也就是对自由的普遍维护，是它未能实现的或空想的一面。当然，像拉斯基这样一个平民自由主义者是不会质疑自由主义的正当性的，他维护自由主义的呼声。原因很简单，这种维护本身尚未最后完成。他必须表明的是，普遍主义者对自由主义特别的需要和对思想总体的需求，与他们背后的物质利益相比，并没有多少历史影响。马克斯·韦伯有一个著名的论点，即探讨新教职业伦理和自由资本主义兴起之间的关系，拉斯基就是从批评他的这个论点入手开始表达自己的观点的。

在拉斯基看来，新教促进了自由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发展。当然，这是一个无意造成而不是有意为之的（像韦伯说的那样）结果。因此，韦伯和他的门徒们想将一种资产阶级的职业伦理倒回去赋予一个宗教信仰制度，而这个制度在实际的历史背景里“与中世纪宗教法规专家们后来的观点完全一致”，他们犯了一个严重的年代错误。尤其是被韦伯认为给职业伦理带来了力量的、卡尔文关于“职业”的思想，在它开始的时候实际上同托马斯·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的理解相去不远。

用拉斯基的话来说，关于职业的新教思想在“被资本主义精神污染以前”已经存在了近一个半世纪了，“它影响了天主教，也影响了新教”（实际上，甚至连清教徒“也不是同财神妥协的人”）。

这样一来，新教对于资本主义来说并不是一个决定性的力量，它“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当时经济的移位（dislocation）引起的，并与之同步发展”。新的态度只是在后来才得到发展的，这种态度开始将失败与粗俗等量齐观。个人利益有益于公众利益这样的观念后来渗入到清教的世界观中。但是，如果拉斯基能够认为新教是后来才被资产阶级利用的话，那就是说它同样能够适应新的环境，并根据新的历史形成的阶级利益，改变其理论的含义。那么，为什么其他的思想不能显示出一种类似的力量，并被起初没有接受它们的阶级接受呢？不管在什么情况下，拉斯基将一个狭隘的阶级基础一概归于自由主义，特别是归于洛克的自由主义，这是正确的吗？

二

拉斯基在第二章里探讨了 17 世纪自由主义的具体发展。在他的叙述中，自由主义的两个支流较为丰满地凸显出来：一个是中产阶级的、以财产为行动指南的、个人主义的、忠于有限国家的自由主义；另一个则是激进的、实验性的、乌托邦式的、普遍的、主张国家统制经济者、而且并非“总是”对社会行动抱有敌意的。拉斯基在第二章里较前一章更加公开地描述第二支激进的支流，坚持认为它存在于“主流之外”因而是约翰·洛克所想不到的。拉斯基认为洛克大体上“为下两个世纪定义了自由学说的基本轮廓”。左派的社会自由主义被边缘化

了，因为它在政治上被洛克谨慎的、维护财产的理论征服了，而後者的历史根源是更牢固地植于时代之中的。

拉斯基认为，因为洛克学说的最初目的是为了**保护财产拥有者**，这和目前革命阶段较为激进的思潮是有很大的不同的，因此，拉斯基想要将洛克从英国左翼平等主义者失败了的社会革命的更广泛、更多的平等需求中分离出来。英国平等主义者的关于由一个积极的国家为穷人提供援助的总体提议“宣告了无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出现”，这个提议在 19 世纪比 17 世纪更合时宜。换言之，洛克最符合拉斯基所谓的当代人的“特征”；理性、宽容、符合宪法的政府、无论如何都不超越权力的范围。洛克对于生命、自由和财产的维护、他关于限制政府以保护上述权利的理论、他关于人和劳动义务的个人主义观点，这一切都“完全符合上升中的中产阶级正在寻求的东西”；因此，洛克所维护的并不包括没有财产的劳动者，这一点是他和大部分激进的平等主义者所不同的。

然而，如果自由主义是有产阶级的观念，而且其历史根源也是如此的话，拉斯基又怎么能够说洛克主义“在洛克创造它的时候就是一个不真实的空想概念呢？”关于自由主义的这样一个“乌托邦”式的表述需要高度独立于它产生的历史力量，尤其是当这个理论婴儿成长并逐渐成熟的时候。事实上，拉斯基认为从洛克政治理论中获益的人是土地所有者、农场主、商人和店主，补充他这个观点的是他称之为洛克哲学中的“松散的目的”（“Loose ends”）。拉斯基注意到，洛克的理论产生了后来贝克莱（Berkeley）的唯心论、休谟的怀疑论、康德的范畴和“游离于主流之外”的左派支流；马克思的劳动理论、葛德文的无政府主义，以及各种激进派、乌托邦派以及并非自由主义“自觉代表”的改革派的思想。这对一个人——他的政治

理论，被拉斯基早先描述为只不过是建立了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群商人之间签订的一纸合同。这些商人的协会备忘录，对董事们禁止一切会使斯图亚特王室感到有罪的行为——来说，能有这样的表现也算是不俗了。¹⁰

我们已经注意到了，尽管拉斯基的表述非常暧昧，它还是立即激起了一场广泛的争论。因为拉斯基描绘出了自由思想两个大体发展方向的轮廓（即使他并没有明白地表现出更倾向于哪一个方向），从而使后来的学者们尤其是对洛克思想中较为激进的方向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一方面，拉斯基自己对于洛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阐释在他逝去十年以后由他的学生麦克佛森发展得更加精细。麦克佛森是《所有制个人主义的政治理论》这本后来成为马克思主义对洛克学说进行阐释的经典著作的作者。这本书的观点在一个时代以后又由尼尔·伍德（Neal Wood）进一步阐明。事实上，麦克佛森对于平等主义者的财产理论所作的强调远远超过拉斯基对它的重视程度。¹¹

另一方面，近来的学者研究认为，在洛克和激进的平等主义者的主张之间，还有着拉斯基当初没有认可的紧密联系。关于拉斯基·伍德·麦克佛森在洛克学说方面的观点，最著名的评论家是理查德·阿施克拉伏特（Richard Ashcraft）。他也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政治理论中历史学派的强烈倡导者。阿施克拉伏特在其著作《革命政治学和洛克的政府论两篇》¹²中同意拉斯基的观点，认为洛克的理论是一种历史地反映特定利益的意识形态。他也同拉斯基和麦克佛森的观点有所不同，认为激进的平等主义者是社会的和平均主义的，他并不赞同他们关于洛克的激进主义的观点。就洛克与沙夫茨伯里（Shaftsbury）及呼吁赋予劳工选举权的前平等主义者的紧密关系，阿施克拉伏特将洛克的第二篇政府论描述成一个激进的道德平等主义的宣